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德国子公司并收购德国 R+E 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德国子公司并收购德国R+E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10万欧元成立德国全资子公司湖南千山（欧洲）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千山欧洲”），并由千山欧洲作为收购主体，收购德国R+E Automationstechnik GmbH公司（简称“R+E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千山欧洲对R+E公司进行增资。我们认为：本次以超募资金在境外投资项目是公司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德国成立子公司并收购R+E公司100%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德国子公司并收购德国 R+E 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杨春平：_____

顾维军：_____

周仁仪：_____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